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1,3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不少於約14,400,000港元。預期錄得虧損淨額之主要原因為：

1. 二零二零年持續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加劇香港經濟下滑。因此，由物業發展商主導的一些新項目減少並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獲判的建築項目減少，而新項目的減少加劇建築商的競爭，使本集團項目的毛利率減少；及
2. 持續爆發的COVID-19亦使本集團若干項目的進度延長，並影響本年度確認的收益下跌。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定稿。本盈利警告公佈之依據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有待最後定稿及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